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机密封”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日机密封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954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34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34.60元/股，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156.4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165.1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991.22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于2015年6月5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810082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及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和开户银行均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义务，公司

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专款专用。

经 2017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用于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首发募投项目（即“机械密封和特种泵生产基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中的部分资金 18,685 万元用于收购优泰科（苏州）密封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及收购完成后向其增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

经 2018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8 年 7 月 9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收购华阳密封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首发募投项目（即“机械密封和特种泵生产基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中的部分资金 10,000 万元用于支付收购华阳密封 100%股权的部分对价款。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0,150.05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817.74 万元。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充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公司拟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在适当的时机选择理财产品，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理财产品。在上述最高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同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

（一）投资目的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

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现金的保值增值，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在授权期限内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稳健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财务风险，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稳健的理财产品。公司不会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理财产品，且投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风险投资的规定。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投资理财必须以公司及子公司自身名义进行，并由专人负责投资理财账户的管理，包括开户、销户、使用登记等。

（四）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24 个月，在该有效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

（五）实施方式

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决策权，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四、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受托机构名称（或受托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年化收益率	实际损益金额	关联关系
------------	------	--------	------	------	------	-------	--------	------

人姓名)							(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类	1,350	闲置募集资金	2017年10月20日	2018年01月23日	本期业绩基准为3.5%（年化），以后各期由工商银行公布。	11.91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类	1,3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01月25日	2018年07月25日	本期业绩基准为3.6%（年化）	23.21	无

五、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可能会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达预期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关注投资产品的情况，分析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监察审计部负责对投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出具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报送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实施的下，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七、相关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与会董事认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24 个月，购买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及限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决策权。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24 个月，购买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日机密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二）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已建立了与募集资金有

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三）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该投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日机密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年 月 日
李学军

_____ 年 月 日
胡洪波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